

证券代码： 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7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刘泽辉先生、周俊祥先生、黄纲先生、胡旻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2018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33,000万美元（折合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掉期、外汇互换、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，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